僅供參考

管理機關補選流程

（根據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第 33、39 條規定）

倘管理機關成員有出缺，可召集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予以補選

↓

管理機關張貼補選通告

通告內容：
1. 報名時間及地點；
2. 報名方式；
3. 補選名額。

有人參選

↓

選舉程序
公佈候選人名單

↓

發出召集書

確定大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補選議程

↓

由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決議選出補選成員

*直至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舉行前，屬第 14/2017 號法律第 38 條規定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及適用第 6 條規定的用益權人及預約取得人，均可參選。

↓

通知房屋局

→

第 14/2017 號法律第 33 條

寄存會議錄及房屋局發證明

因大會議程涉及選出管理機關成員，故須於大會舉行後 15 日內向房屋局寄存會議錄副本。

無人參選

↓

管理機關張貼通告公佈由於無人願意補替而無法進行補選。